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十八屆紫檀花文藝季動態展演甄選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本校紫檀花文藝季，特舉辦展演甄選活動並配合於文藝季期間演出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藝能科
- 四、甄選對象：
 - (一)本校相關藝術展演社團
 - (二)全校學生
- 五、甄選原則：
 - (一)節目內容以適合於本校演奏廳演出為原則。
 - (二)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限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5日(星期四)16:30前
- 七、報名方式和地點：完整填寫報名表後於報名時間內送交學務處訓育組
- 八、甄選時間地點：4月29日(一)~4月30日(二)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老師評定之。擇優錄取若干團體及個人於文藝季動態展演中演出。
- 十、甄選結果公布時間：最晚於甄選後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主持人組錄取者及表演錄取者，記嘉獎乙支，並給予證書乙張或表演參與證明。表演當日備有精美便當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每一社團或個人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 - (二)參加甄選者如有損害著作權法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三)主辦單位有權將展演內容留存電子記錄並得公開展示、印製發行，恕不另支費用。
 - (四)獲選社團或個人請配合文藝季動態展演安排之時間演出。
 - (五)紫檀花文藝季動態展暫訂於113年5月13日至5月16日間，確定時間另行公告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